刍议强化民办高校理财的有效途径

张凤林

（盐城师范学院黄海学院　江苏盐城　224002）

【摘要】民办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理财，已成为民办高校当下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这是由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民办高校的理财现状所决定的。笔者认为，健全法人产权制度、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切实加强成本控制、严格实施内控制度和妥善处理结余分配是强化民办高校理财的几条有效途径。

【关键词】民办高校　理财　途径

加强理财已成为民办高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这是由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民办高校的理财现状所决定的。当前，民办高校的理财活动存在着一些与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民办高校应尽快转变理财观念，改进理财方式方法，以更好地应对和适应全新的理财环境。

一、健全法人产权制度，努力夯实民办高校理财基础

民办高校法人产权制度是调整民办高校法人财产在形成和运作过程中各方利益主体权利和义务的规范，它是民办高校规范发展的前提，也是民办高校加强理财的基础。因此，健全法人产权制度，是强化民办高校理财活动的前提。

1. 建立明晰的民办高校法人产权制度。第一，民办高校应实行登记许可制度。第二，产权界定应当根据不同的投资主体和投资模式采取不同的政策和办法。第三，法人办学应当享有产权。第四，对营利性学校的捐赠或政府资助及由此形成的产权归民办高校所有。

2. 建立完备的民办高校法人财产运作和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投资办学的资产和其他资产应严格分离；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民办高等教育办学风险保证金制度，等等。

3. 建立合理的民办高校财产分割与处理制度。当民办高校由于种种原因终止办学时，应依制度进行财产分割与处理。①财务清算。主要有由民办高校自己组织清算、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和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三种方式。它们依次适用于：民办高校举办者基于正当理由自己提出终止办学的情况；民办高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情况；民办高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情况。②清偿债务。依照法律规定，民办高校终止办学时，经财务清算后需清偿债务，其清偿顺序是：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偿还其他债务。③处理剩余财产。分割顺序应为：返还国家投入的国有资产，由审批机关负责安排用于教育事业；按照《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社会捐赠资产；返还出资人出资，由出资人处理；处理办学积累资产。

二、拓宽融资渠道，竭力筹足民办高校运行所需资金

民办高校主要采用以学养学形式滚动发展，一般没有或只有少量的国家投入。为解决民办高校资金不足的问题，笔者建议，我国的民办高校可以借鉴国外民办高校经费的取得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

1. 面向市场融资。①加强银校合作，促进两种资本融合。民办高校一定要主动出击，把自己最有吸引力的规划、最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呈现在银行家面前，让银行家认识到与学校合作将是一个双赢的合作，从而使双方都以主动的姿态开展合作。②试行股票融资。民办高校可以实行股份制改造，将学校的核心优质资产或者高新技术资产部分进行剥离、组合，引入风险投资基金，并可以按照上市的要求进行一定时期的培育。股票市场创业板的推出，无疑给民办高校的融资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民办高校也可以尝试注册成立一项基金，然后选定特定的看涨项目作为融资项目到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并参与证券一级市场的申购和配售。③尝试发行教育债券。民办高校可以考虑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如试发行高等教育长期或超长期债券，以缓解经费不足的压力。在美国，高等教育债券又称为大学债券，其收益通常包括宿舍费、学费等，有时也包含大学院校里一般性资产的筹措，是收益债券的一种形式。④稳妥发行教育彩票。目前，通过发行彩票筹集经费、设立奖学金项目，在美国的不少州已开始实行。我国的民办高校拥有独特的办学体制和灵活的运行机制，完全可以尝试通过发行教育彩票来筹集资金。

2. 尝试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也称为资本租赁或财务租赁，其核心在于出租公司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应商的需求，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后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按期交付租金，租赁期满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这是一种以租代购的综合性融资方式。由于融资租赁在我国民办高校理财中尚处于萌芽状态，因此，采用简单的融资租赁模式比较合适。目前，我国的民办高校可采用金融机构介入的融资租赁模式，该模式的流程是：第一步，民办高校、租赁公司及金融机构商讨有关租赁物事宜；第二步，租赁公司根据民办高校要

求的技术条件,与供应商商讨租赁物购买事项;第三步,租赁公司、民办高校及金融机构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提供租赁物款的大部分,剩余部分由民办高校解决;第四步,租赁公司或民办高校与供应商签订购买合同;第五步,供应商与民办高校签订售后服务合同;第六步,供应商、租赁公司及民办高校有关各方进行结算。

3. 吸纳社会捐赠。在新的形势下,社会捐赠在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此,民办高校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①树立面向社会募集资金的意识,科学设立捐赠项目。②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广泛吸引社会捐赠。③加强社会捐赠资金管理,力求规范、高效运作。④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做大社会捐赠事业。一是民办高校可效仿美国的做法,制定出可行的筹款目标,在学校内部设立募款办公室,使募捐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重视校友资源的利用,加强与杰出校友的联系和沟通,动员其向学校捐资。

4. 争取实业投资。明晰产权关系、制定宽松的投资回报政策是激发实业资本投资民办高等教育事业的前提之一。在民办高等教育的产权政策上,当前讨论的焦点在于民办高校财产的所有权政策和收益权政策两个方面。民办高校中的国有资产归国家所有,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归举办者所有,受赠的财产及其办学积累所形成的校产为学校所有。民办高等教育投资者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行和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在民办高校存续期间,所有校产归高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5. 提高服务收入。民办高校通过教学科研活动、附属企业等向社会提供服务,还可将其所拥有的知识、科研设施作为特殊商品与企业进行交换,为民办高校自我发展提供一定的经费来源。对此,民办高校应做到:一要制定合理的分配和奖励政策,挖掘学校的办学潜力,鼓励各学院(系、部)积极兴办各种类型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以增加办学收入。二要兴办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校办产业,赚取利润,以增加办学经费。

三、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大力提升民办高校资金运作水平

1. 预算编制要科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树立科学的观念,遵循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和矛盾。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正确处理各种资金需求之间的矛盾;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增加预算的透明度。由于民办高校的"产出"具有较难辨认的特征,因此其预算的编制方法适宜采用"零基预算法"。该种预算方法有利于民办高校在编制预算时排除各部门、各单位争基数的干扰,解决部门经费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问题,易于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出;有利于避免各部门、各单位经费安排上的苦乐不均;有利于降低办学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预算执行要硬化。预算下达以后要严格执行,任何人不能随意变动或调整预算,以体现预算的严肃性。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一支笔"审批制度,杜绝违反国家规定的支出、预算外支出。同时,在预算执行中要积极采用会计电算化系统。预算一经批准,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批准的预算按项目名称和金额初始化到计算机系统中,这样可实时掌握各项目支出情况,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供基础,同时也可以避免一些人为因素的干扰,以保证预算管理应有的刚性。

3. 预算考核要严格。为了体现预算管理的权威性,必须对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分析和考核。民办高校应结合决算对财务预算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预算收入方面,分析各项收入是否全部到位,将实际收入数与预算数进行比较,分析未完成收入指标的原因,以及各项收入的开发潜力。在支出方面,分析各项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之内;比较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差额;重点分析超支的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与控制措施。另外,民办高校应将预算申报的准确性、及时性、预算执行结果与部门、单位年度考核挂钩。

4. 预算监督要有力。有力的预算监督是有效地执行预算的重要保证。民办高校要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这一预算管理的管控机构,预算监督工作由预算管理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协同完成,以增强预算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四、切实加强成本控制,着力提高民办高校办学效益

1. 加强民办高校办学成本的核算。民办高校在加强教育成本核算的过程中,应根据自身特点,引进企业财务管理的办法和原则。在成本核算方面可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从而使成本核算数据能更为真实、可靠和准确地反映民办高校办学的投入产出。目前,许多民办高校以收付实现制作为记账基础,这导致其资产信息严重失实,无形中虚增了民办高校的资产总额。而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一方面,能够全面地反映民办高校各个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办学成本,便于学校进行绩效评估;另一方面,能够促使学校更加注意对设备资产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更能有效地进行预算分配,从而实现收入和支出在各个会计期间的平衡。

2. 加强民办高校办学成本的分析。主要分析内容应包括:①分析各项支出是否按预算、按规定使用。有无计划外的开支、有无擅自提高开支标准和扩大开支范围的情况。②分析各项费用的使用情况。如各项费用的使用效果如何。③分析费用定额的执行情况。④分析各项业务支出与相关的业务收入是否相适应,有无不符合常规的支出以及支出管理中有哪些薄弱环节等。同时,还要对各项开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

五、严格实施内控制度,通力防范民办高校财务风险

1. 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该体系应包括:①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系统。②授权批准控制系统。该系统要严格区分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③会计控制系统。④工程项目控制系统。⑤风险防范控制系统。

2. 突出关键控制环节。一是要找准关键控制点。关键控制点应该设在三个位置上:资金——对资金的筹集、调度、使用、分配等实行严格控制,防止资金体外循环;成本费用——对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实施严格的监管,防止出现舞弊行为;权力使用——对各营运环节、经济活动操控者的权力实施有效监控,防止权力被滥用,造成经济损失。二是要准确把握授权

控制权私人收益影响因素研究综述

董丽萍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摘要】公司的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获得控制权私人收益，严重地侵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对控制权私人收益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可以找到一条减少控制权私人收益、降低大股东对中小股东利益侵害程度的有效途径。本文将对国内外有关控制权私人收益影响因素的研究进行回顾和评述，并结合我国的制度背景提出控制权私人收益影响因素未来的研究方向。

【关键词】控制权 控制权私人收益 影响因素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权对中小股东实施利益侵害的现象在全世界普遍存在，在我国更为突出。这一现象往往给上市公司造成十分严重的负面影响，不仅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影响企业的融资行为，而且影响资本市场的有序发展。一直以来，控制权私人收益问题都是国内外学者研究公司治理问题时所关注的热点。笔者认为，深入研究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影响因素对减少控制权私人收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具有理论和实践上的双重意义。本文回顾了国内外控制权私人收益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文献，并进行了一定的分析评价，最后结合我国当今特殊的制度背景提出了控制权私人收益影响因素的未来研究方向。

一、控制权私人收益影响因素研究现状

1. 国外研究。对于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影响因素，国外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者有 Dyck 和 Zingales（2001），Nenova（2003）等。Dyck 和 Zingales（2001）认为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影响因素有两大机制：法律机制和法律外机制。其中，法律机制包括：①法律环境；②会计披露准则；③法律的执行力度。法律外机制包括：①产品的市场竞争度；②社会舆论的压力；③社

的度。在具体授权时，先要做大量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准确把握实际情况，然后根据工作需要、管理需要、控制需要进行授权。三是要提高被控对象的受控度，要增强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的科学性，准确设置主要决策者的受控程度。四是要提升控制规范程度。关键是要针对不同的营运管理活动，制定出具体的操作规则和评价标准。

3. 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由于内部审计人员比较熟悉高校的各项业务，能够深入到高校运行的各个环节，充分掌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具体情况和新动向，因此，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帮助民办高校制定全面风险管理的整体改革规划，以增强风险管理的系统性。在实际工作中，内部审计应努力融入民办高校整个运行过程之中，做到“事前参与、事中监督、事后审计”。同时在保证相对独立性的前提下，内部审计还应该利用其专业能力优势向相关管理层提出风险管理的相关建议，积极协助民办高校建立高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六、妥善处理结余分配，全力推进民办高校持续发展

民办高校的利益相关者广泛而复杂，妥善处理各方财务关系，是民办高校理财的核心内容。民办高校的持续发展，需要用结余来积累资金，更需要用结余给予资源提供者适当的回报以激励其不断投资。为此，民办高校的结余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①风险防范原则；②发展优先原则；③分享原则；④出资人合理回报原则。

民办高校结余的分配可采用以下模式：①根据民办高校管理当局的决议，按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保证金，将其计入教育成本。②根据投资人出资额的多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向投资者支付资本成本，也将其计入教育成本。③依法纳税。④按一定比例从当年办学结余中提取学校公益金和发展基金。前者用于学校教职工的集体福利，后者用于学校的基本建设和教学实验设备的添置及更新。⑤在计提上述“两金”之后，由民办高校管理当局确定年度剩余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者、办学者、管理者、教学科研人员等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主要参考文献

1. 徐波峰. 关于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制度的思考.民办教育研究，2005；1

2. 马元兴.我国高等教育投融资体制的创新.江苏高教，2008；6

3. 刘舍礼，窦亚芹.融资租赁在高校理财中的应用探析 .事业财会，2008；2

4. 万青.民办高校财务管理运行机制的探讨.浙江树人大学学报，2004；4

5. 冯艳，张国伟.加强高校财务管理之我见.财会月刊（综合），2008；6

6. 李美端.创新高校财务管理途径.中国农业会计，2008；3